

索县**乡**村“7·5”坠江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基本信息

- 1.事故发生时间：2024年7月5日
- 2.事故发生地点：索县**乡**村旧铁桥处
- 3.事故类型：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4.事故伤亡情况：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失联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7月5日18时19分许，**乡**村旧铁桥拆除项目施工方人员刘某（佩戴安全带，悬挂安全绳）在切割钢架桥完毕后，准备上岸时，突然桥面有向下倾斜趋势，差一步到达岸边时，旧钢架桥桥面中间突然坍塌，岸边的施工现场负责人何某看见刘某正在下坠，急忙跑到前面准备伸手拉救刘某，但是因为惯性作用，刘某与何某连同安全绳一起掉入江中，导致事故发生，1人死亡，1人失联。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派出由县政府副县长带队，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调查组前往事发地点进行现场处置及事故调查。

三、事故原因及责任认定

（一）直接原因

- 1.施工员无桥面拆除经验，对于桥面拆除受力点不了解，导

致桥面突然垮塌；

2.安全生命绳一端固定在岸边铁桩上，一端固定在公路旁的护栏上，存在重大缺陷，未能起到保护作用。

（二）间接原因

- 1.施工单位未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2.施工方培训不到位，安全交底流于形式；
- 3.施工人员无证上岗，从事金属切割作业。

四、处罚及处理意见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四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何某，安全交底不到位，纵容施工人员无证上岗，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鉴于其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对事故单位的责任追究

四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施工组织不规范导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负有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处以相对金额罚款。

（三）建议对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追究

四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履行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处以相对金

额罚款。

（四）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管理部门责任

行业主管部门、属地乡政府处理情况报纪委监委。

五、整改防范措施

（一）立即开展全域桥梁隐患排查

以事故桥梁为警示，立即对辖区内所有桥梁、跨江跨河桥梁开展拉网式、全覆盖安全隐患大排查，重点排查桥梁结构稳定性、基础沉降、桥墩桥台破损、桥面开裂、护栏损毁、承重构件老化、排水系统、附属设施完好度等情况，建立隐患排查台账，明确隐患位置、隐患等级、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实行“一桥一档、一隐患一整改”闭环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桥梁，立即采取封闭通行、交通管制、临时加固等应急措施。

（二）加强极端天气与地质灾害防控

密切关注暴雨、洪水、地震、地质滑坡等极端天气和地质灾害，建立气象、水文、地质、交通等部门联动预警机制。灾害天气来临前，提前对桥梁开展安全排查，做好桥墩防护、桥面排水、设施加固；灾害发生后，立即开展桥梁安全巡检，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恢复通行，严防自然灾害引发桥梁安全事故。

（三）提升应急处置与救援能力

修订完善桥梁断裂、坠江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处置流程、救援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响应、人员搜救、伤员救治、交通疏导、现场处置的协同作

战能力。配齐配强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在重点跨江跨河桥梁周边储备救生器材、抢险设备、加固材料，确保事故发生后快速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压实各级安全管理责任

通过媒体、网络、交通宣传阵地等渠道，普及桥梁安全出行知识，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不参与、不乘坐超载超限车辆，共同维护桥梁通行安全。

索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8月2日